CISG-online 7262	
Jurisdiction	China
Tribunal	The People's Court of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Date of the decision	02 June 2023
Case no./docket no.	(2023) Yue Min Chu No.974
Case name	*Guangdong Ecocampor Vehicle Co., ltd (CHINA Limited company (Ltd)) v. 11319272 CANADA INC.*

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CANADAINC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案　　号： （2023）粤0607民初974号

案　　由：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粤0607民初974号

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盈路7号厂房1三至四层、厂房2（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4546197XB。

法定代表人：吴平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露，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文轩，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告：11319272CANADAINC.,住所地，,Canada。

负责人：JonathanDiDonato（约翰斯迪东那拓）。

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拓公司）与被告11319272CANA-DAINC.（以下简称11319272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以及涉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奇拓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11319272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

原告奇拓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由被告向原告付清根据合同《EC201909》项下全额未付货款21020.5美元（据文书起草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暂换算后计为人民币151124.78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的维权支出律师费人民币28000元；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在原告处采购一批拖车。2019年9月开始，双方就合同事项进行紧密沟通，并最终由被告于2019年9月10日在原告处通过下达《EC201909》货单的形式，敲定该订单的具体交易内容。被告在原告处下单8台拖车，拖车单价3753.66美元，8台拖车订单总价为30029.28美元，运费是3957美元，原被告约定使用CFR条款将订单货物运送到蒙特利尔，在接收订单时，由原告先收取总货款30%的款项作为订金，总货款的70%在2020年6月1日前支付。被告于2019年12月13日将运费3957美元+9008.78（相当于30%货款）=12965.78美元（实际汇款到账金额是12955.78美元，银行扣去了10美元手续费）汇到了原告于货单中的指定账户，原告按照约定为被告安排发货、并为涉案货物进行报关，依约完成了发货的义务。案涉订单约定余款支付期限2020年6月1日已届至，眼看被告一直不予支付，原告委托律师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被告一直于原告沟通本案订单事宜的john-nydidonato@gmail.com邮箱，但被告不予理会。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2

原告奇拓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供以下证据： 3

1. 4
原、被告来往邮件截图。证明原告业务员罗彩霞自2019年9月开始，与被告公司董事会成员JonathanDiDonato（约翰斯迪东那拓）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沟通案涉订单下单事宜，被告于2019年12月13日付款后，原告业务员又与被告该联系人沟通提单填写内容。

2. 5
编号为EC201909的货单。证明被告在原告处所下的订单，约定被告在原告处下单8台拖车，拖车单价3753.66美元，8台拖车订单总价为30029.28美元，运费是3957美元，原、

被告约定使用CFR条款将订单货物运送到蒙特利尔，在接收订单时，由原告先收取总货款30%的款项作为订金，总货款的70%在2020年6月1日前支付。

3. 6
转账记录。证明被告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付款公司8378886Canada.Inc.（以下简称8378886公司）的账户，依约支付12965.78美元到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

4. 7
付款公司8378886CanadaInc.的营业执照资料、11319272CANADAINC.的营业执照。证明8378886公司唯一董事会成员ShanshanHE（何珊珊）也是被告11319272公司董事会成员 。

5. 8
报关单、放行通知书、提单。证明原告收到订金和运费后，即刻为被告办理报关。2019年12月21日，原告完成报关业务并取得放行通知书，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为被告成功办理已装船提单。货物已经于2019年12月24日在深圳装船，原告已经完成了发货义务。

6. 9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截图。证明本案诉讼材料于起诉之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

7. 10
原告发送律师函截图。证明被告在原告发货后，一直没有依约付款，原告多次催促无果，无奈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但被告不予理会，根本不回复。

8. 11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原告支付律师费费用的转账凭证、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原告于2022年1月6日委托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进行诉讼代理本案，为此支付律师费28000元。

9. 12
Manley群聊天记录。证明涉案项目合作期间，被告希望将facebook账户进行托管，原告与被告就托管账户事宜进行商谈，后续原告通过发出涉案律师函给被告，被告股东何珊珊因此添加原告微信希望磋商解决。

10. 13
被告公司股东何珊珊与原告公司员工的聊天记录。证明原、被告就涉案项目进行商谈，但后续一直没有回音。

被告11319272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14

经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形式、来源合法，与待证事实相关联，被告11319272公司未到庭进行质证，亦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15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6

2019年9月，原、被告通过邮件往来方式进行业务磋商，约定被告11319272公司向原告购买型号为8716100000半挂车8辆，双方就车辆型号、单价、数量、支付方式、收款人 、收款银行等进行了约定，并由原告制作成订单编号为EC201909的货单。根据该货单的内容记载，涉案8辆车的总价为30029.28美元、运费3957美元，采用CFR方式运送至蒙特利尔。对于该订单，采用赊购方式，第一期款项（定金30%+运费）为12965.78美元，余款21020.5美元应在2020年6月1日前支付完毕，该货单最下方处还列明原告指定的收款人及收款银行等相关信息。 17

后，该批货物经原告委托深圳市鸿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办理相关的货物出口报关等手续。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显示：涉案货物的提运单号为A1912212382,境内发货人为原告奇拓公司；境外收货人为被告11319272公司；运抵港为加拿大；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运费为3957美元；商品编号为8716100000半挂车；数量为8辆，包裹件数为12件。2019年12月21日，大鹏海关海关审单中心出具《通关无纸化出口放行通知书》对涉案货物予以审批放行。根据《提单》显示：涉案货物的装运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包裹数量为12包，其中，托运人为原告奇拓公司；签收人为被告11319272公司；在该提单告知方一栏处显示的签收情况为 ：SAMEASCONSIGNEE（与签收人一致）、ALSONOTIFYPARTY（并通知当事人）。 18

2019年12月13日，原告收到由案外人8378886公司汇入的12965.78美元，其中，银行从中扣除10美元作为手续费用，原告银行账户实收金额为12955.78美元。 19

经查，8378886公司的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ShanshanHe（何珊珊）一人。 20

11319272公司的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JonathanDiDonato（约翰斯迪东那拓）、ShanshanHe（何珊珊）。 21

2021年6月16日，因为被告11319272公司未按期支付尾款，原告向被告11319272公司出具《律师函》进行催款。 22

2022年1月6日，原告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林露等律师作为本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支出律师费28000元。 23

本院认为，原告奇拓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被告11319272公司是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本案属于涉案商事纠纷案件，在诉讼程序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遍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根据原告奇拓公司在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本案案由应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因中国及加拿大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且双方当事人亦未明确约定排除该公约的适用，故本案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进行审理。 24

本案中，被告11319272公司向原告奇拓公司订购涉案货物，对于货物的收件人、目的港口、提单的形式等通过双方的电子邮件往来进行沟通体现，从原告奇拓公司提供的报关单、放行通知书、海运提单等证据可以显示，原告奇拓公司依约向被告进行了发货，被告11319272公司亦已收取原告奇拓公司的涉案货物，双方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成立，且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第五十三条规定："买方必须依照合同和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现原告奇拓公司已依约向被告11319272公司进行了发货，完成交付货物的义务，被告11319272公司在收取涉案货物后应向原告奇拓公司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其通过被告11319272公司股东成员何珊珊名下其他相关联公司8378886公司向原告奇拓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定金30%+运费）12965.78美元后，并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剩余尾款，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故本院对原告奇拓公司主张要求被告11319272公司支付剩余未付货款21020.5美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 25

关于律师费的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 26

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前述损失是否包含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诸如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四条条文本身并未明确规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第6号意见第五条认为“在第七十四条下，受损害方不能就违约诉讼的费用主张赔偿。”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以及纠纷交涉过程中，原、被告双方也未能就违约方负担对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达成合意。故本院根据该等事实，参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上述意见，认为原告奇拓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律师费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11319272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11319272CANADAINC.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020.5美元；

二、驳回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83元（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11319272CANADAINC.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广东奇拓野营车辆实业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11319272CANADAINC.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黄　灿

人民陪审员　张灵芝

人民陪审员　陆鉴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法官助理　陈惠玲

书记员　劳凯欣